

收文編號：1060003986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5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305

案由：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文化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 10610065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檢送「三、通過決議事項第 13 項『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13 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本部主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藝術發展司（均含附件）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分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原列 2,138 千元，建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第 13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書面報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於103年9月29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核定原則同意，修訂計畫暨財務規劃於104年11月23日奉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同意備查，執行期程為104-109年，總經費34.578億元。

本項「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係本中心編列舉借之利息，105年度原預定舉借新臺幣〈以下同〉1億5,270萬元，並按1.4%利率編列213萬8千元利息支出，因應立法院105年度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涉及『跨域增值』項目重行檢討，105年度不得對外舉借融資」，本中心業遵照 大院決議，105年度未對外進行舉借。

本項「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係本中心編列舉借之利息，茲依據立法院決議「105年度不得對外舉借融資」辦理，故本項費用未有支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